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7697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769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发起式基金，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（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，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：

一、若2026年2月24日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）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，自2026年2月25日起，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，不再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，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:00后提交的前述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二、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，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，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，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